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号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

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17 号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会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克平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723号《关于核准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56元，募集资金总额46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896,2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421,103,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04号《验资报告》。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立项备案机关	审查备案编号
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	28,063.00	28,063.00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善经管备[2016]054号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	7,065.00	5,475.38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善经管备[2016]056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72.00	2,572.00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善经管备[2016]055号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总计	43,700.00	42,110.38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3,827.61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3,827.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 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资金 占募集资金拟 投入额的比例
1	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	28,063.00	28,063.00	3,333.33	3,333.33	11.88%
2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	7,065.00	5,475.38	294.47	294.47	5.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72.00	2,572.00	199.80	199.80	7.77%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总计	43,700.00	42,110.38	3,827.61	3,827.61	9.09%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序号	支出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	1	建筑工程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3,333,323.10
	3	铺底流动资金	
		小计	33,333,323.10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	1	建筑工程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944,740.50
	3	铺底流动资金	
		小计	2,944,740.5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建筑工程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98,020.00
		小计	1,998,020.00
		合计	38,276,083.60

四、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